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9281號函核定之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，加強社會科教師對國中教育會考的瞭解，增進現場教師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編寫之技術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公、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社會科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場地：

日期：110年11月29日(週一)。

地點：暫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，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形式，將視屆時疫情狀況決定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命題原則與示例說明

(二)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介紹

(三)分組實作與討論

八、議程：如附件一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(週五)下午5點止，報名連結為(http://forms.gle/5uPJTqoY9VP81fki8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錄取者將於110年10月22日(週五)以E-mail通知，並於110年11月10日(週三)前另寄發行前通知書。未接獲任何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
(三)聯絡人：

褚小姐 電話：(02)7749-8321

e-mail：chsj@rcpet.ntnu.edu.tw

溫先生 電話：(02)7749-8320

e-mail：wen222426@rcpet.ntnu.edu.tw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研習會各子科以「願意於研習會前另行簽署命題契約」且「未參加過本中心舉辦之研習會」者為優先錄取對象，本中心對錄取名單保有最後決定權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二)與會教師予以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(本中心可視疫情發展情況彈性調整課程，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)。研習當日遲到或早退半小時以上者，恕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參與教師於研習當日課程開始前，須交回簽妥之「研習會保密切結書」，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研習會中所討論的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交回此切結書者始能參加本次研習活動。

(四)研習當日全程請勿錄音、攝(錄)影。為使下午分組實作課程順暢進行，參加教師可自備筆記型電腦於實作課程時使用。

(五)本次研習會恕不補助交通費，請向原服務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詢問是否有經費可申請。承辦單位提供研習會當日午餐，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日期：110年11月29日（週一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時間	研習課程
09:00-09:20	報到
09:20-09:30	開幕式
09:30-10:40	命題原則與示例說明
10:40-10:50	休息
10:50-12:00	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介紹
12:00-13:00	午餐、休息
13:00-14:40	分組實作與討論（一）
14:40-14:50	休息
14:50-16:50	分組實作與討論（二）
16:50~	賦歸

【注意事項】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